

#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1〕25号

---

## 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大亚湾区卫计局、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41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

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等规定，现对我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纳入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全面规范，统一编码、统一列入目录并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和目录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须在《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附件2）内选定编码及项目收费；开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须在《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附件3）内选定编码及项目收费；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须在市医保局公布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内选择编码及项目收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打包收费和六岁以下儿童加收，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并分别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含打包收费项目）编码后加字母“T”、“D”、“E”予以区分。

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纳入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服务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须在医保部门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内选定编码及项目收费。

公立和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医保部门公布项目未覆盖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需要收费的，必须按规定申请新增立项。医保部门未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

## 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必须执行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导价，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

上述医疗机构开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打包收费，一律不得另外收取医疗器械费用；对同一项目，可根据成本等情况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但应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自主制定价格。纳入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应参照公立和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打包收费，不得另外收取医疗器械费用。

### **三、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相关配套政策**

为确保此次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和目录顺利实施，请各县（区）医保局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类与代码导入本机构收费系统，在患者缴费时将收费和结算信息同步上传至医保结算系统，确保医疗收费信息的准确完整。

### **四、强化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

（一）各县（区）医保局应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

（二）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各县（区）医保局和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尤其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做到放管并重。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

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防范价格异常波动。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医保局要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部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说明  
2.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年版）  
3.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28日

（联系人：章凯琴，联系电话 0752-28629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